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95年5月10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98年4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0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衛生保健設施，推展學校健康教育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，特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五條設本校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21名，其中主任委員兼召集人1名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1人擔任；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推舉教師代表1名、採購暨資產管理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住宿服務組組長、醫護室主任，學生代表3名由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研聯會會長擔任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  - (二) 提供學校衛生之計劃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  - (三) 審定學校衛生教育宣導與活動策畫。
  - (四) 提供學校衛生保健服務規劃及研發事項意見。
  - (五) 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規劃及研發事項意見。
  - (六) 協調相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。
  - (七) 其他推展學校衛生相關工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視為當然解職；由新任職務者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1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